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庭瑤

選任辯護人 莊舒涵律師
黃博彥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已經提起公訴」應更正為「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金訴字第3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5年，並應按該判決附表二編號2方式給付新臺幣3萬元」；同欄一、倒數第1行所載「10萬元」應更正為「9仟元」；附表編號1「轉匯時間、金額」欄所載「轉匯99萬6337元」應更正為「轉匯99萬6322元」、「第三層人頭帳戶」欄所載「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應更正為「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乙○○提領時間、金額」欄所載「112年8月1日12時26分」應更正為「112年8月1日12時20分」；另補充「被告提出之LINE金碧輝煌頁面、USDT買賣契約、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02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3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7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0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1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2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本案犯行該當修正
13 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14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1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0 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2 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
23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5 3. 而被告就本案洗錢罪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自無庸審酌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
27 免其刑規定，何者對被告較為有利，併此敘明。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30 罪。

31 (三)被告與林育陞、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

01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被告一行為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3 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五)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
05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
06 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
07 經依法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
08 而言。又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
09 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
10 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
11 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查被告為本案行為時尚
12 無刑事前科紀錄，其自陳因單親為撫養1名甫出生之子女而
13 為本案犯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所提
14 戶口名簿、子女照片可參；又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且與告
15 訴人丙○○以給付總額新臺幣40萬元調解成立，並已依約給
16 付5萬元，而獲告訴人宥恕，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
17 103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倘科以加重詐欺罪之最低度刑度
18 有期徒刑1年，有情輕法重之憾，故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19 其刑。

20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詐欺集團中擔任
21 車手提項並購買虛擬貨幣，共同為加重詐欺及洗錢行為，所
22 為實屬不該，惟念其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且有前述與告訴人
23 調解成立、給付情形而獲告訴人宥恕，及其犯罪之動機、目
24 的、手段、詐騙及洗錢金額、所獲利益，其臺灣高等法院被
25 告前案紀錄表顯示有1次詐欺前科，自述為大學畢業，目前
26 無業、單親需獨自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

28 三、沒收：

29 (一)查被告雖於偵查中雖曾供稱本案獲利為10萬左右等語，然其
30 於審理時改稱其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提款約半個月，以本案提
31 領金額，報酬各為3仟元、6仟元等語，爰作有利被告之認

01 定，認其本案犯罪所得共9仟元（計算式：3,000+6,000＝
02 9,000）。考量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5萬元，
03 若就其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04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7 之」。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經被告提領後購買泰達幣再
08 存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內，難認被告仍有處分權
09 限，且該等洗錢之財物迄未查獲，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實有
10 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第十二庭 法官 許品逸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黃仕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055號

13 被 告 乙○○ 女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乙○○自民國112年6、7月間起，參與由「林育陞」、「蔡
20 雨榛」、「黃文昇」（此3人所涉詐欺等罪嫌，已經臺灣桃園
21 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
22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
23 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乙○○此部分所涉參與犯罪組
24 織罪嫌，已經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其等共同
2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26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附表所示時
27 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手段，致該人陷於
28 錯誤後，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
29 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
30 時間，轉匯入乙○○名下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並由乙○○於

01 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並持之向鑄源科
02 技有限公司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再存入指定電子錢包內，
03 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乙○○並
04 因此取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報酬。

05 二、案經丙○○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依「林育陞」指示負責買賣虛擬貨幣泰達幣，因「林育陞」稱其有很多朋友要買虛擬貨幣，但其自己無法買那麼多幣，所以找其等來賣幣給朋友，又其等交易模式為由「林育陞」在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中指定當日賣價，且該賣價係高於行情，待「林育陞」友人將款項匯入後，其會在上揭群組內回報交易幣量，再由「林育陞」與指定調幣商聯繫，確認可提供該等幣量之虛擬貨幣後，其再臨櫃領款並前往向鑄源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泰達幣，又其認為買家提供的KYC照片字體很奇怪，仍繼續為「林育陞」從事交易之事實。
2	證人黃佩婷於偵查中之證述	其未曾向他人買過虛擬貨幣，然曾因遭感情詐騙而將

		國泰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並有傳送身分證照片予該人，該人並稱「如果銀行打給你，要跟行員說是乙○○賣虛擬貨幣給你」，故自其帳戶轉入被告名下帳戶內之款項，非由其操作之事實。
3	證人魏邦賢於偵查中之證述	其未曾向他人買過虛擬貨幣，然先前為申辦貸款，而將第一銀行帳戶資料及身分證照片提供予他人，該人還要求要寄送SIM卡，以應對銀行照會，故自其帳戶轉入被告名下帳戶內之款項，非由其操作之事實。
4	證人黃綉芬於偵查中之證述	其未曾向他人買過虛擬貨幣，又被告於警詢中提供之對話紀錄內雖有其手持身分證之照片，但當時其是將該照片傳送予向其買帳戶之人，且其拿的紙上是寫「僅供蝦皮帳戶使用」，故自其帳戶轉入被告名下帳戶內之款項，非由其操作之事實。
5	證人蘇品旭於偵查中之證述	其未曾向他人買過虛擬貨幣，又被告於警詢中提供之對話紀錄內雖有其手持身分證之照片，但當時其是將該照片傳送予向其承租帳戶之人，且其拿的紙上是白紙、

		沒有寫字，故自其帳戶轉入被告名下帳戶內之款項，非由其操作之事實。
6	證人林彥純於偵查中之證述	其未曾向他人買過虛擬貨幣，但其曾出租中小企銀帳戶牟利，並將手持身分證、拿著一張寫有「僅供蝦皮專用」之照片予他人，故自其帳戶轉入被告名下帳戶內之款項，非由其操作之事實。
7	證人彭耀邦於偵查中之證述	其未曾向他人買過虛擬貨幣，然先前為申辦貸款，而將富邦銀行帳戶資料、SIM卡提供予他人，也有傳送手持身分證、紙張拍攝之照片予該人，故自其帳戶轉入被告名下帳戶內之款項，非由其操作之事實。
8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遭該詐欺集團施用如附表所示詐術後，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9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匯款紀錄	
10	被告於警詢中提供與「芬芬」、「旭旭」之對話紀錄擷圖	被告雖提供自稱與虛擬貨幣買家之KYC紀錄，然所謂買家傳送之照片，明顯遭人後製之事實。
11	1.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遭訛詐後所匯入款項，經如附表所示層層轉匯

	<p>(戶名：馮嫩涵)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p> <p>2.永豐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羅苡瑄)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p> <p>3.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品旭)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p> <p>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黃綉芬)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p> <p>5.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乙○○)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p> <p>6.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乙○○)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p>	<p>後，由被告提領一空之事實。</p>
<p>12</p>	<p>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佩婷)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p> <p>2.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魏邦賢)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p>	<p>經清查被告提供予「林育陞」買賣使用之元大、富邦銀行帳戶之資金往來，該等帳戶於案發前(即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均無使用紀錄，而自112年7月起有來自6個不同帳戶之大筆款項轉入，經清查後，</p>

01

	<p>3.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號帳戶(戶 名：林彥純)之客戶基 本資料、交易明細</p> <p>4.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彭耀邦)之客戶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p>	<p>各為證人黃佩婷、魏邦賢、 黃綉芬、蘇品旭、林彥純、 彭耀邦所轉入之事實。</p>
<p>13</p>	<p>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 之取款憑條及監視器畫面 擷圖</p>	<p>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 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p>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3 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
 04 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05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以一
 06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7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之犯罪所
 08 得10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
 09 請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10 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5

檢 察 官 甲○○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8

書 記 官 柯玫君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 1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

22

附表	被害人	詐術手段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被害人 匯款金額	第一層 人頭帳戶	轉匯時 間、金額	第二層 人頭帳戶	轉匯時間、 金額	第三層 人頭帳戶	乙○○提領時 間、金額	乙○○提 領地點
1	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6日起，向丙○○佯稱：如匯入款項得投資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2年7月28日10時	20萬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馮熾涵)	112年7月28日10時1分，轉匯44萬5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品旭)	112年7月28日10時28分，轉匯99萬6337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乙○○)	112年7月28日11時28分，提領99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江翠分行
			112年7月28日10時2分	2萬4000元		112年7月28日10時25分，轉匯53萬5000元					
			112年8月1日11時21分	33萬6000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1日11時22分，轉匯33萬8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綉琴)	112年8月1日11時27分，轉匯63萬78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1日12時26分，提領19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續上頁)

01

					(戶名：羅 茲瑄)				(戶名：乙 ○○)		
--	--	--	--	--	--------------	--	--	--	--------------	--	--